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呈报省第十三届 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第十二届 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70号）有关要求，现将省市场监管局办理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共有63件建议、提案交由省市场监管局承办，其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有21件（独办1件，主办4件，分办3件，协办13件）、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有42件（独办1件，主办6件，分办3件，会办32件）。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协提案委的指导下，63件建议、提案均已按规定办复完毕。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高度重视，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指导与监督，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民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融入市场监管工作全局，列入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在今年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在程序不减、标准不降、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办理建议、提案，促进办理工作加速、提质、增效。2020年7月3日，召开第4次局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对优质高效办好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提出明确要求，审议通过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的通知》，按照“五级责任制”和“五定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承办的每一件建议、提案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同时，会议请2019年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程序较为规范、质量较高的处室代表作了交流发言。8月24日下发督办通知，通报各建议、提案承办处室（单位）的办理进度，督促做好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相关工作，有力地保障了交由省市场监管局承办的建议和提案件件有人管，件件有落实。

（二）严格办理程序，抓住关键环节

为规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关

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实际，制定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暂行规定》。《规定》对办理原则、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范，明确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省局办公室总协调、各涉及处室和所属事业单位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和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效、标准、规范、专业”。同时印发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的通知》，坚持任务导向、目标导向，切实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在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处室（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加速提质增效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的通知》的要求和省市场监管局党组的办理要求，坚定人民立场，增强精品意识，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把协调贯穿于每一件建议、提案的办理全过程。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协商形式，拓展协商渠道、丰富协商内容。在办理由我局独办、主办、分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过程中，一方面积极主动与建议、提案人沟通协商，努力做到办前了解意图诉求，办中共商对策措施，办后征求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的满意度；另一方面加强与配合

处室的共同研究，以及协办（会办）单位的信息沟通，尽可能全面地掌握收集相关信息，确保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答复的完整性。

（三）注重复文质量，提高办理实效

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由牵头办理的处室办理复文。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并明确答复；对一时难以落实的问题，如实说明情况，明确办理时限；对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充分说明原因，作出详尽解释。要求各承办处室（单位）严格按照规范的格式制作公文，办理复文要内容完整、情况准确、格式规范、文字精练、态度诚恳、语气谦和，逐项回应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答复情况要详实到位，工作措施要切实可行，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办公室负责审核把关，确保复文质量，必须做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从形式到内容都经得起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的检验。同时，要求由我局独办、主办、分办的建议和提案于务必于8月底前办理并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同时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协提案委和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会办、协办的建议、提案，于7月底前办理并答复主办单位，同时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及提案者。办公室负责对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做好信息公开和统计、总结、宣传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提案者和人民的监督，切实提高办理实效。

三、成效与不足

今年交由省市场监管局承办的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涉及门类众多、领域广泛，主要集中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农村食品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学生用品等重要消费品质量监管、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等众多方面。这 63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每一件都是人大代表和提案者在深入细致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后提出的高质量的议案，集中反映了社会大众关切、聚焦的问题，充分体现了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关注。通过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和办理这些建议、提案，对市场监管局各方面的业务工作都起到了积极的宣传、推动、促进作用。

比如，在办理农工民主党云南省委提出的第 120300058 号提案《关于加强我省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与服务能力建设的提案》过程中，省市场监管局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原则，与会办单位一起认真研办，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组织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邀请农工民主党云南省委和省政协提案委，共同赴易门县深入开展办理调研。9 月 17 日专门召开提案面商会议，向政协委员汇报省市场监管局在发挥职能作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应对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难题的有效措施。通过主动沟通协调，

一方面积极争取提案者的理解和支持，提案者对我局提案办理工作表示非常满意；另一方面，也有力推动了我省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市场监管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更加有效、机制更加完善。

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过程中也存在亟待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为：一是省市场监管局组建时间不长，尚处于体系重构、机制创新、流程再造、能力提升、文化塑造的初期，虽然基本完成了机构、人员的物理整合，但还没有真正实现职能和业务的化学融合，个别工作人员对建议、提案所涉及的业务不够熟悉，办理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提案、建议办理过程中，由于与代表、委员沟通汇报不够，致使未能及时办理答复。

认真研究办理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和政治任务，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更是我们汇聚众智、关注民生、依法行政，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今后，省市场监管局将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作为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方法、推动工作落实的“利器”，紧紧围绕落实率、面商率、办结率、满意率“四个100%”的目标，认真总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不足之处，进一步完善建议、提案办理的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改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的方

式方法，努力提高办理质量，着力解决好反映突出的市场监管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更好地发挥市场监管在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能作用。

此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